

黄 宸

嘉靖三十五年(1556)丙辰科殿试金榜三甲第68名

黄宸(1514-1582年)，字文断，大埔湖寮龙岗村人。世代务农为业。性豪爽，嗜酒，十八岁始入塾读书。一日到县，适逢学宫门前挖井，挖了两丈深还看不到水。黄宸心奇前去观看，刚到井边，泉水突然喷涌。黄宸心中自喜，遂改号“及泉”。

他在科场上一直郁郁不得志，40岁还没考上举人。愤懑的时候，他真想秀才的帽子丢掉，从此不再进科场。朋友邬如担任督学，劝勉他不要自弃，后在骆先生门苦读。第二年考中举人；再一年，嘉靖三十五年(1556)，又考上了进士，接着被委任为浙江长兴县知县。

长兴县的古城墙荒废已久，连旧址也几乎让人认不出来。黄宸到任第三天，便召集民众修复城墙，城刚修好，倭寇便来进犯。其他许多地方都受到荼毒，唯独长兴县的百姓赖以保全。黄宸又用伏兵之计全歼敌寇。当时，县里有个叫马道和包松的人用邪术蛊惑民众作乱，聚众数千人。黄宸趁着夜色带兵突袭包松巢穴。立擒包松，马道潜逃，徒众如鸟兽散。第二天，黄宸下令在大街上杖杀包松。上司本打算派大军围剿，黄宸说：“贼首已处决，余党可不追究。”百姓得以安居，士民感激，后来塑黄宸肖像置于松阴庵思贤楼，春秋二祀。

不久黄宸便被提拔为南京户部主事，出任赣州太守。

赣州因赣水交通闽粤和吴楚之地，历来关税征收有很多陋规。黄宸到任后，彻底加以裁减和改革，或把征得的关税用以充实军队的储备。时有寇首谢任、叶恺，啸聚山林三百里并牧耕其中。经常劫杀过路客商，焚烧百姓房舍。巡抚震怒，责成黄宸平寇。黄宸主张剿抚并用，以招抚为主，而不滥加杀戮。他单骑闯营寨，众人都被他的豪气所慑服。临别时还约定了时间接受朝廷招安。眼看黄宸将要成功，江西巡抚非常妒忌，突然发兵包围对方营寨。寇首率部突围而出，几乎全歼了前来围剿的官军，势力扩大到邻近三省。后来朝廷还是采用了黄宸的方略，才平息了叛乱。寇乱平定后，黄宸向朝廷建议在此地新建一城，设置定南县。巡抚借庆功为由，

梅
州
井
古
水



想让黄宸喝醉，黄宸开怀畅饮，足足喝了一石酒。第二天一大早，还亲自到军门向巡抚道谢。巡抚大吃一惊，说：“此人是酒中仙，我怎么能老是和他过不去呢！”由于黄宸为人刚直不阿，始终不得因军功而获重用。仅进阶为中宪大夫、福建按察副使。

黄宸官闽多年，遇事敢任，不计利害，威惠并行，深得民心，州县官吏对他很尊敬。当他闻悉在莆田的业师死后无力埋葬时，特亲往并拿出自己的薪俸相助。后来业师的两个儿子都登了科甲，对黄宸十分感激。

万历初年，广西瑶僮等少数民族叛乱，大田等几个县被攻破，朝廷以黄宸雄才大略，堪当治乱重任，便改任其为广西参议，镇守永宁。黄宸到任后，仍以招抚之法，晓以大义，瑶僮首领心悦诚服，地方遂得安宁。后黄宸因母亲去世离职返乡守制。黄宸服丧期满复职，适值赣州太守丢失数千库银，事隔九年黄宸仍受到牵连，降职为衢州知府。黄宸道：“天子命，敢不往？往三月，思故乡。”在任三月，因受委屈而烦闷，经常树下田边长饮，抑郁而病，便辞返乡。

黄宸居家六年，曾慨然长叹说：“长兴和赣州百姓常常在念祝我，我的精神还在那里呢！”一夕醉饮，奄然而逝，时年68岁。

今大埔茶阳学前街曾有为黄宸兴建的“两省风纪”坊，湖寮龙岗窠里仍存一座旌表黄宸的石牌坊“中宪第”，1999年9月列为县文物保护单位。

